

房屋貸款契約書(線上版)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借款，茲邀同保證人簽訂「房屋貸款契約書(線上版)」(以下簡稱本契約)，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貸款總額度	新臺幣	元整
-------	-----	----

壹、分期償還貸款

- 一、 分期貸款額度共計新臺幣 元整，其個別額度為：
- 分期額度一： 新臺幣 元整。
 - 分期額度二： 新臺幣 元整。
 - 分期額度三： 新臺幣 元整。
- 二、 貸款由乙方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款項之交付：
- 撥付甲方開設於乙方之 存款第 號帳戶。
 - 撥付甲方指定本人名下之 銀行 分行第 號帳戶。
 - 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於撥款當日逕將第一條分期貸款額度先清償甲方於乙方第 號帳戶之貸款全部餘欠之本金、利息、逾期息、違約金，其餘款項則匯(存)入 銀行 分行第 號帳戶，戶名： 。
- 三、 貸款期間：
- 分期額度一：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分期額度二：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分期額度三：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四、 貸款本息攤還方式：
- 分期額度一：按下列第()款
 - 分期額度二：按下列第()款
 - 分期額度三：按下列第()款
- (一) 本息到期一次清償。
- (二)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 (三)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四)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五)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六)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每月攤還本息金額以 元，自第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七)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每月攤還本息金額以 元 個月核算，餘款到期(民國 年 月 日)清償。
-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 五、 貸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
- 依乙方規定或貸款產品不同，利息計算方式分為：
- (一) 貸款期間為1年以內者，按日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 貸款期間超過1年者，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365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清償期間	<p>甲方同意<input type="checkbox"/>分期額度一：按下列第()款、<input type="checkbox"/>分期額度二：按下列第()款、<input type="checkbox"/>分期額度三：按下列第()款計付貸款利息，甲方得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1)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p> <p>(2) 按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input type="checkbox"/>季 <input type="checkbox"/>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 利率 %）；嗣後隨乙方前述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 利率計算。</p> <p>(3) 按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input type="checkbox"/>季 <input type="checkbox"/>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 利率 %）；嗣後隨乙方前述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 利率計算。</p>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清償期間	<p>甲方同意<input type="checkbox"/>分期額度一：按下列第()款、<input type="checkbox"/>分期額度二：按下列第()款、<input type="checkbox"/>分期額度三：按下列第()款計付貸款利息，如甲方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個月內(不得超過36個月)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時，甲方應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前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付方式如下：1.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個月內陸續或一次提前償還貸款本金時，願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2.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個月後未滿 個月內陸續或一次提前償還貸款本金時，願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3.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個月後未滿 個月內陸續或一次提前償還貸款本金時，願按提前償還本金之 %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p> <p>但如甲方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應乙方之要求而提前償還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p> <p>(1)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p> <p>(2) 按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input type="checkbox"/>季 <input type="checkbox"/>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 利率 %）；嗣後隨乙方前述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 利率計算。</p> <p>(3) 自第 1 個月至第 個月止，按 <input type="checkbox"/> 年利率 %固定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input type="checkbox"/>季 <input type="checkbox"/>月 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 年 利率 %） 自第 個月起至第 個月止，按 <input type="checkbox"/> 年利率 %固定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input type="checkbox"/>季 <input type="checkbox"/>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 利率 %） 第 個月起，按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input type="checkbox"/>季 <input type="checkbox"/>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 （目前為年 利率 %）；嗣後隨乙方前述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 整後之年 利率計算。</p> <p>(4) 自第 1 個月至第 個月止，按 <input type="checkbox"/> 年利率 %固定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input type="checkbox"/>季 <input type="checkbox"/>月 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 年 利率 %） 自第 個月起至第 個月止，按 <input type="checkbox"/> 年利率 %固定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input type="checkbox"/>季 <input type="checkbox"/>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 利率 %） 第 個月起，按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input type="checkbox"/>季 <input type="checkbox"/>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 （目前為年 利率 %）；嗣後隨乙方前述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 整後之年 利率計算。</p>

貳、可循環動用貸款

- 一、
 循環型： 甲方得於**新臺幣** **元整**之貸款額度內循環動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回復型：** 甲方得於**新臺幣** **元整**之貸款額度內循環動用，甲方如依約償付各期分期額度 一、二、三，且無遲延或其他不良之情事時，得於最高額度**新臺幣** **元整**內，由乙方定時以自動化作業方式就已償還之貸款本金部分轉為循環動用額度，且不以一次為限。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如甲、乙雙方及保證人無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或不予借用之意思表示時，經乙方審核同意者，視同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本契約內容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回復型循環額度屆期未償還之金額，視為續約後所循環動用之借款，惟最後到期日不得起逾民國 年 月 日。
- 二、 可循環動用貸款係就甲方開設於乙方之 存款第 號帳戶，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支票、自動化設備或其他約定方式循環借用款項，並同意以乙方之電腦系統帳務處理紀錄，作為貸款交付之證明，每筆借用期限不得起逾一年。**乙方若因合併、被合併、業務調整或甲方申請遷移帳戶往來單位以致帳戶號碼需作必要轉換時，前開循環動用約定於額度到期前仍有適用。**
- 三、 貸款之利息計算方式：按日計息，每月20日結息一次，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循環型依每日貸款最高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回復型依每日貸款最終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年利率並按第()款計算：
(一)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二) 按乙方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季 月調整)加碼年利率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前述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四、 如使用支票或取款憑條動用款項者，其印鑑或簽名與甲方留存乙方之印鑑或簽名相符，縱令該支票或取款憑條上之印鑑或簽名有被盜用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如乙方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甲方應負擔一切責任。
- 五、 如使用自動化設備或與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借用款項者，所使用之密碼經自動化設備等機具認為與甲方留存乙方之密碼相符，縱令該密碼有被盜用之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甲方應負擔一切之責任。但乙方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甲方密碼被盜用者，則由乙方負責。

參、其他共通條款

- 一、 本契約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前列各項目之實際借用款項之餘額，並包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含乙方代甲方墊付之擔保物保險費)。
- 二、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自遲延日起按各項貸款之原貸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願依下列計算基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一)貸款期間未屆至者，本金自應還款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依當期應攤還本金或當期應繳利息金額計付。(二)貸款期間屆至或經乙方主張加速條款視為到期者，自貸款到期日或視為到期經列報逾期放款日(以孰先屆至為準)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付。**
- 三、 **甲方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為信用不良紀錄，並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四、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 五、 甲方及保證人所簽發票據、借據、約定書及對乙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約定書或其他債權證書。

- 六、 本貸款如甲方不履行契約，而由保證人或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所收執之不動產他項權利等證件，逕行交與該代為清償債務之人，絕無異議。凡持有甲方之留存印鑑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同意其返還擔保物相關文件之請求，但乙方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七、 甲方及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保管費、運輸費、倉儲費、律師費、訴訟費、強制執行費等必要費用，均由甲方及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 八、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九、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乙方未為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權益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 十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酌情減少本貸款之額度、縮短本貸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婉拒撥款。但乙方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事由行使加速條款時，應事先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甲方後，始生減少本貸款之額度或縮短本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婉拒撥款之效力：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破產宣告、更生、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或停止營業，或於金融機構之債務進行協商或清理者；
 -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未承擔全部責任(含聲明拋棄繼承)時；
 - (五) 主要財產受刑事扣押或宣告沒收時，或因行政處分徵收其主要財產，或因犯罪嫌疑被羈押或經起訴者；
 - (六) 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時；
 - (七) 發生或經發現有貸款申請書「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條款」婉拒建立業務關係、交易或撥款之情事；
 - (八)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或攤還本金，或支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或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授信異常者；
 - (九) 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者；
 - (十) 擔保物被查封、刑事扣押、宣告沒收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十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十二)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刑事訴訟法之禁止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十三) 經查詢甲方在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大於二十二倍者；
 - (十四) 甲方之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認甲方有債務不履行之虞者；
 - (十五) 前述各款外，甲方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乙方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十二、 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 (一) 本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且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即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或調解之基礎者，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 (二)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間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三) 本條第(一)款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十三、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或發生本契約「參、其他共通條款」第十一條所列情形之一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留置或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乙方依前開約定為抵銷時，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時，如甲方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由乙方依下列順序抵充之：各項費用(包括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包括遲延利息)、本金；但乙方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前述更有利於甲方者，從乙方之指定。

十四、 乙方基於具體事實或依據本契約「參、其他共通條款」第十一條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認為有增加或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甲方一經乙方通知，當即照辦。

十五、 如屬購屋貸款者，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購屋貸款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者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十六、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十七、 特別約定條款：

- (一)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貸款撥款日及約定貸款期間，填寫本契約（壹之三條、貳之一條）所載之貸款起訖日。
- (二) 乙方依本契約（壹之二條、貳之二條）指示撥付款項時，授權乙方得逕自撥付款項中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辦費、徵信費、保險費、匯費）。另基於交付購屋款項之目的或為代償擔保物前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或原貸行庫借款【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該貸款契約所生相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管理費）及匯款手續費】，甲方特授權乙方得就本契約（壹之二條、貳之二條）所列甲方開設於乙方之存款帳戶內之款項【含帳戶內原有存款、乙方撥付之貸款及嗣後匯(存)入之款項】，免存款存摺、印鑑或取款憑條，逕行提領轉帳、匯款以繳付上述款項，惟匯款金額、帳號等相關事宜，悉由甲方通知受償銀行(或賣方)逕洽乙方辦理。乙方代償擔保物前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或原貸行庫借款，代償擔保物前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如有餘額，甲方同意乙方暫以圈存方式限制甲方動用，俟確認乙方成為擔保物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後，方得以動用。

(三) 費用收取：

開辦費 新臺幣

元整、徵信費新臺幣

元整及

不動產作業費新臺幣

元整，並授權乙方於撥貸或轉換前，逕

自第十七條第(五)款約定之委託扣款帳號中扣取；但若扣款不足，甲方與保證人同意不予撥貸或轉換，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之手續費用。甲方申辦本貸款相關金融服務(如房屋貸款、綜合消費性貸款或條件變更等)所須支付之費用同意依乙方之消費性貸款手續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如「房屋貸款契約書-附件(線上版)」)辦理。

- (四) 甲方自貸款起始日至貸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保險費用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甲方應立即償還，否則乙方得依法抵銷甲方(及保證人)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乙方對保證人行使抵銷權，應依本契約「參、其他共通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或自墊付之日起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甲方所欠金額，按均利型指數利率(季 月 調整)加碼年利率5%(目前為年利率 %)浮動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擔保物如有應為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其設定登記或變更登記規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五) 委託扣款：

為方便償付每期、到期或提前償還貸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特授權乙方就甲方或保證人存於乙方 存款第 號帳戶之存款中，免存款存摺、印鑑或取款憑條，或免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甲方應繳予乙方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辦費、徵信費、不動產作業費、保險費、匯款手續費)、攤還予乙方之每期及到期貸款本息、甲方遲延繳納所產生之遲延利息和違約金，以為甲方按期清償債務之方法。乙方並得就甲方前開帳戶於可循環動用額度內逕行提領轉帳繳付，其繳付金額將滾入下次依可循環動用額度貸款約定利率計息之本金，倘因此致超過可循環動用貸款額度時，甲方應立即償還超過之數額。於本契約所生債務清償前，未經乙方同意，絕不撤回本項授權。如甲方及保證人證明乙方提領轉帳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乙方若因合併、被合併、業務調整或甲方申請遷移帳戶往來單位以致帳戶號碼需作必要轉換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前開授權意旨仍適用於新帳戶。如以數位存款帳戶為委託扣款帳戶時，僅限於甲方(借款人)於乙方所開立之帳戶，且該數位存款帳戶不受限於以非臨櫃之網路方式或自動櫃員機進行交易之約定限制。

前述授權若屬提前償還時，須由乙方以電話與甲方確認，若上開帳戶持有人為保證人，亦應以電話向保證人確認該等交易事項後，再辦理提前償還貸款之服務；若乙方未能聯絡到甲方及保證人，乙方應拒絕該授權交易，因此所生之任何不利益，由甲方及保證人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 (六) 甲方及保證人基於本貸款契約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本契約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七) 均利型指數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

1. 定義：

選取六家本國參考銀行(台銀、土銀、合庫、華銀、彰銀及一銀)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算術平均利率及貨幣市場90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之算術平均利率(集保結算所TAIBIR 02之90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利率+0.044%之算術平均利率)，以各占50%權數之方式來計算訂價指數。

2 調整方式：

- (1) 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月調整)。新利率生效日：每月15日(取樣日為每月1日~13日)。
- (2) 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季調整)。新利率生效日(每年度)：3月15日(取樣日為每年度3月1日~3月13日)，6月15日(取樣日為每年度6月1日~6月13日)，9月15日(取樣日為每年度9月1日~9月13日)，12月15日(取樣日為每年度12月1日~12月13日)。

3. 均利型指數利率計算時皆以小數點以下2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3位起四捨五入。
4. 新利率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取樣日亦以營業日為取樣基礎。
5. 參考銀行若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情事，或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時，乙方得經由公告逕行更換參考銀行，並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
6. 倘嗣後集保結算所無法或不再提供90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利率，乙方得逕行更換其他適當之參考指標或調整續存參考指標之計算權數，並公告於乙方營業處所及乙方網站，以供客戶查詢。

(八) 乙方應於均利型指數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前述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存摺登錄 簡訊通知 之方式告知(甲方並同意：如以存摺登錄告知方式者，於乙方揭露異動訊息日起，視為已生送達之效力；如以簡訊通知告知方式者，於乙方發送至甲方最後留存之電話號碼日起，視為已生送達之效力。以上述告知方式通知，而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無法送達甲方時，仍生送達之效力)，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乙方調整均利型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九) 個人資料之利用：

1.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甲方及保證人了解前開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包括「授信管理」在內，並同意乙方基於保障甲方及保證人權益，得於本契約一切債務清償後15年以內及於原特定目的範圍內，保存、使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與乙方之往來資料。
2.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與乙方之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3.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十八、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因債權讓與第三人(包含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及無利害關係者)為甲方或保證人代償或承擔債務需要之特定目的，得於為達成前述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將甲方及保證人之基本資料及債務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信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訖息日及授信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提供予前述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及第三人，惟乙方應於債權讓與契約約定或以其他方式告知該等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其他無關之第三人。

十九、 保證債務逾期通知：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一個月時，保證人同意乙方於上述期間經過後起三十日內以書面 電話 無須通知(三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書面)之方式通知保證債務遲繳情事，惟乙方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者，不在此限。保證人如變更通知方式，應主動告知乙方。

二十、 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

- (一) 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二) 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 甲方、乙方及保證人應保存所有線上貸款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乙方對於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
- (四) 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電子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及保證人身份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二十一、甲方及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為：

電話： 傳真： 服務時間：9：00AM ~ 15：30PM 電子信箱（E-MAIL）：web@ubot.com.tw

其他：拒絕接受行銷專線/申訴專線0800-089-888，前開資訊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www.ubot.com.tw)公告。

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甲方及保證人如無法接受乙方處理結果或逾30日未接獲乙方處理結果，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立契約書人	
審閱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本契約內容係甲方與乙方「個別商議」成立，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收受或至乙方官方網站下載審閱本契約至少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於簽署本契約條款前已審閱全部條款後充分了解其內容，並同意全部條款均構成契約之內容。
契約交付方式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 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DBR22倍規範	甲方同意乙方於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甲方(借款人)： (身分認證方式及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保證人1： (身分認證方式及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保證人2： (身分認證方式及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乙方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鴻聯
 住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〇九號

簽約時間：xxxx/xx/xx hh:mm:ss ，簽約IP：

113.02版